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7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7,461,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82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8人，黄维义、刘芳、谢文春、石澜、周衡翔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 2 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15, 639, 797	99. 9178	1, 701, 930	0. 0767	119, 300	0. 0055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15, 637, 897	99. 9177	1, 703, 030	0. 0768	120, 100	0. 0055
-----	------------------	----------	-------------	---------	----------	---------

3、 议案名称：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15, 668, 897	99. 9191	1, 666, 930	0. 0751	125, 200	0. 0058

4、 议案名称：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16, 635, 797	99. 9627	752, 330	0. 0339	72, 900	0. 0034

5、 议案名称：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 215, 675, 797	99. 9194	1, 648, 730	0. 0743	136, 500	0. 0063

6、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15, 626, 897	99. 9172	1, 703, 030	0. 0768	131, 100	0. 00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5, 896, 936	97. 3078	1, 703, 030	2. 5148	120, 100	0. 1774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6, 894, 836	98. 7814	752, 330	1. 1109	72, 900	0. 1077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5, 885, 936	97. 2916	1, 703, 030	2. 5148	131, 100	0. 1936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苏川、刘晓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